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3年4月22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45203號書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六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 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遊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校現任校長召開遊委會第一次會議。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遊委會第一次集會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遊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代表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遊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

決議。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 力。
-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 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 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 歸檔。
-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 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 遊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 人。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 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 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磷選作業細則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遊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 經遊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 遊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律 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具本款各目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

上。

- 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 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一)遊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一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 2.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 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2.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3.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4.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5. 候選人自我推薦。
 -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2. 遊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 連署。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 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 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 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 序。
 - (五)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 應由推薦人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 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

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均不予 退還。

(六)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學術團體推薦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 1.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 遊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 遊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 屬實完整,並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 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 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 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 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 複審:

- 遊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 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 遊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 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 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 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 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 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 (四)遊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遊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一)遊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 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遊 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 遊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 選人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校外候選人 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書面提問。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

-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 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15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 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 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通過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

- 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投票方式如下: 遊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 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2.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或三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1)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 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2)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同一張選票依本(2)第三輪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 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列同一張選 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

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 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 (三)為避免爭議,遊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 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 聘任。
-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 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 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遊委會 揭露。

- 第九條 遊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 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遊委會委員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 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遊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 務或迴避之決議。

遊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遊委會委員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遊委會議決;候選人或 遊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遊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遊 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遊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遊委會之決議 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遊委會應 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遊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 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 遊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 備第六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 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遊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遊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 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遊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 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遊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遊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 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需要,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擬訂本校「第六任校長 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以下簡稱本細則),俾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遴委會)之運作有所遵循,說明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二條)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遊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第四條)
- 五、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協助遴委會辦理事項。(第五條)
- 六、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第六條)
- 七、校長遴選之作業程序、治校理念說明會、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第七條)
- 八、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第八條)
- 九、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 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第九條)
- 十、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第十條)
- 十一、明定嚴守秘密之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時遊委會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等情事,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第十三條)
- 十四、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第十五條)
- 十六、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第十六條)
- 十七、本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第十七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逐點說明

| | 作業細則規定 | 說明 |
|------------|------------------------|------------|
| 第一條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六 | 明定本細則訂定目的。 |
| | 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 | |
| | 會),遊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 | 明定本細則法源依據。 |
| |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 | |
| | 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
| 第三條 | 遊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
|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
|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
|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
|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
| |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
| | 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
|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
| | 遊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 | |
| | 得選定校長人選。 | |
| 第四條 | 遊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明定遴委會會議之 |
| 30 - 7 130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 | 召集及議事規則。 |
| | 由本校現任校長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遴 | 二、明定遴委會應單獨 |
| | 委會置召集人一人, 遊委會第一次集會時, | 列案逐案審查之事 |
| | 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 | 項。 |
| | 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代表或指定委 | |
| | 員一人擔任發言人。遊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 | |
| | 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
| |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 | |
| | 他人代理;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 | |
| | 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 |
| | 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 | |
| | 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
| |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 | |
| | 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 | |
| | 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
| | (一)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 |
| |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 | |
| | 選。 | |
|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 |
| | 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
|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 | |
| | 之遊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
| |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
| | 或提供資料。 | |
| |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 | |

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 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 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 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召 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明定校長遴選工作小組 之組成及協助遴委會辦 理事項。

工作小組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 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

工作小組應協助遊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則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遊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遊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遊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 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具本款各目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 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 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 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 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

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前放棄。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一)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一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 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 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 3. 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 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2.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 構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研 究員或副研究員15人以上連署推 薦。
 - 3. 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 4.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5. 候選人自我推薦。
 -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 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2.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推薦活動。
 - 3. 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 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 署。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 辦選程序。
 - (五)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並應先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應由推薦人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遊委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遊委會後,均

明定校長遴選之作業程 序、治校理念說明會、 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 人選。 不予退還。

- (六)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 連署推薦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 表」(學術團體推薦用))、「校長候選 人自我檢核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 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 委會審查。
-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名單:

(一)初審:

-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 複審:

- 1. 遊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 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 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 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 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 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 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 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 3. 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 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 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 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 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 料。
-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

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 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 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 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 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 止。

(四)遊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遊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 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 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 「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 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 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 號依序往前遞移。
-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書面提問。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 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 選專區網站。
-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遊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學人員 (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 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 理。

- (二)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 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 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15個 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 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包 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 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三)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 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 得超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者為通 過,獲得達選舉人十分之九不同意者 (含無效票、廢票、空白票)為不通 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 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行使同意權選 票投錯校長候選人票箱以廢票計。
- (四)通過選舉人十分之一同意之校長 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遊委會進行 遊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 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 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後,辦理重 人陳報遊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 新公告遊選事宜,並通知遊委會全體 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 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 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 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 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 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選定校長人選:

- (一) 遊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 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查 會議人以上後三十日內查結 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 是候選人所使其過過過 長候選人,依其獨別順序 養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時間以 每位合格校理念進行說明時間以 每位合格校,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別。詢答後遊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 校長人選。
- (二)投票方式如下:遊委會應有三分之二 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

下投票程序:

- 1. 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 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 當選人。
- 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或三 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 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 4. 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 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 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

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 (三)為避免爭議,遊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 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 六、遊委會應於遊定校長人選,公告於本校校長 遊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 新遴選之。
-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 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 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 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 關事項。

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 遊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 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 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 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 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 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 他相關事項。

遊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校長人選前,候選 人或遊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 應向遊委會揭露。

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 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遊委會揭露。

- 第九條 遊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 定關係。

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遊委 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 露之事項。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 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 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 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 遞補方式。

|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 | |
|--|-------------------------------------|
| 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
| 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 | |
| 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
| 遊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 | |
| 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 |
| 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 | |
| 决;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 | |
| 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遊委會 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 | |
| 會。 | |
| | |
| 遊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 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
| 为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 |
| 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 | 可足恐肝保眦伤之避 女 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 |
| 參與決議者,該遊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 | 力。 |
| 效。 | |
|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遊委會委 | |
| 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 | |
| 議決。 | |
|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 | 明定嚴守秘密之義務。 |
| 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 | |
| 規定或遊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 | |
| 限。 | |
|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 | |
| 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 | |
| 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 |
|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 | 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 |
| 情事,由工作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 | 名檢舉時遴委會之處理 |
| 請處理。 | 方式。 |
| 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 | |
| 告,以利查考。 | |
|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 | 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 |
| 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條之條 | 違法等情事,遴委會得 |
| 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 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 |
| | 格。 |
|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 | 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 |
| 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 | 解散之機制。 |
| 教育部處理。 | |
|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 | |
| | |

| | 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 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 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後解散。 | |
|------|--|----------------------|
| | 遊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 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遊委會。 | |
| 第十五條 | 遊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 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
| | 遊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 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 應。 | |
| 第十六條 |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 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 明定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 |
| 第十七條 |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細則訂定及修正 之行政程序。 |